

# 土地<sup>登記</sup><sub>複丈</sub>申請書正本（印章）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，為 貴所民國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收件字第號 <sup>土地登記（複丈）申請書正本</sup>  
○○○印章 申請之持有人，茲因

等事由屬實，為向 貴所申辦退還地政規費無法

檢附該 <sup>土地登記（複丈）申請書正本</sup>  
○○○印章，特立此書具結如有冒領、不實情事

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  
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 台鑒

立切結書人 姓名（名稱）	身分證字號	住址							簽章
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弄	號	樓	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月 日